

## 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3年1月至12月

項目別 (中央機關)	總 件 數 $A=(C+F)$	新收 案件 數 <b>B</b>	未 結 案 件 數 ( 含 舊 案 ) <b>C=(D+E)</b>	已 結 案 件 數 ( 含 在 處 理 中 ) <b>D</b> <b>E</b> $F=(G+M)$	協議階段件數 <b>G=(H+I+J+K+L)</b>					訴訟階段件數 <b>M=(N+O+P+Q+R+S)</b>					賠償情形					依 國 家 賠 償 法 第 2 條 <b>W</b>	依 國 家 賠 償 法 第 3 條 <b>X</b>	行使求償權						
					計 <b>G</b>	成 立 <b>H</b>	不 成 立 <b>I</b>	拒 絕 賠 償 <b>J</b>	撤 回 <b>K</b>	其 他 <b>L</b>	計 <b>M</b>	勝 訴 <b>N</b>	敗 訴 <b>O</b>	一部 部 敗 勝 訴 <b>P</b>	法 院 和 解 <b>Q</b>	駁 回 <b>R</b>	其 他 <b>S</b>	賠 償 總 計 <b>T</b> $T=(U+V)$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<b>U</b>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<b>V</b>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元
				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	
僑務委員會	1	1	1	1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

連絡電話：23272822

填表人：許專員勝利

審核主管：徐執行秘書佑伶

填報機關：僑務委員會

### 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- 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- 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- 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（含在處理中）(D)及訴訟中(E)。
- 五、已結案件數(F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，包括協議階段(G)及訴訟階段(M)。除協議成立者外，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，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訴訟階段計算件數。
- 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（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其他(L)等，該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。
- 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、駁回(R)、(Q)、駁回(R)、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- 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- 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- 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-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- 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- 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- 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。
- 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